科技部 111 年度「科技藝術跨域融合與創新研究計畫」 徵求公告

壹、 計畫說明

- 一、隨著科技快速地發展,科技與藝術結合已成為當今的藝術潮流, 尤其更朝跨領域的方向合作,使科技與藝術的共生結合能創造更 高的雙向價值。科技部為接軌世界發展趨勢,提升我國科技與藝 術跨領域研究,並培育跨領域科研人才,規劃推動「科技藝術跨 域融合與創新研究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。
- 二、「科技藝術(Tech Art)」屬於一個新的藝術類型,科技藝術與數位藝術(Digital Art)相似,數位藝術較明確在「數位」範圍,科技藝術則較以「科技」宏觀視野詮釋;若以技術面向而言,大致可稱為運用科技媒材與數位技術(例如:感測器、機械動力、電腦視覺、網路通訊、虛擬實境、人工智慧等)或運用科學現象甚至生物技術等,透過於數位虛擬空間或真實空間所從事的藝術創作,藉由作品來探討生命情感、人生命題、或社會議題等。
- 三、本計畫鼓勵具創意構想之優秀學者結合跨校、跨領域(工程、人文社會、生科及自然等)或跨單位(法人單位或業界)之研究能量,進行前瞻創新議題之研究發想與創作。「跨領域」研究或應用,其面向相當多元,跨領域的精神在於不同領域開放性的互動整合,其跨域合作並無固定的模式,從多樣化的跨域實踐過程,皆能呈現不同的成果。未來期能培植傑出研究團隊,厚實學術研究人才之研究量能,進而激發出我國科技藝術創作之全新體驗,提高臺灣之國際能見度。

貳、 計畫申請

- 一、計畫書撰寫內容注意事項
- (一)本計畫必須包含科技與藝術,以科技為藝術創作的主軸;以科技 詮釋自然現象、社會議題或創造新的體驗;並以藝術呈現當代或 尖端科技的進程。
- (二)本計畫之研究主題必須與科技藝術研究相關,主題內容具有明確之科技藝術價值主張、科技藝術創新技術、科技藝術創新體驗或社會性創新議題,並結合科技的元素。

- (三)研究議題請避免界定為純「技術」、純「藝術」或純「設計類作 品」之研究與操作。
- (四)本計畫強調結合跨領域、跨學門之學者共同合作,或鏈結法人單位或業界資源。主持人可論述提案之科技與藝術的比例,並說明主持人與合作法人單位或業界之分工。
- (五)計畫書必須說明計畫的研究方法、研究步驟、創作理念或創作過 程。
- (六)本計畫強調「創新體驗」,預期效益須說明擬完成之技術指標, 規劃可凸顯技術突破的應用場域,並規劃透過展演檢視計畫執 行成果。
- (七)本計畫期以落實產學研密切結合之目標,鼓勵計畫團隊邀請法 人單位或業界參與規劃及執行,並於申請時提供「法人單位合作 內容說明」(附件1)或「業界合作意向書及合作內容說明」(附件 2);並請將附件1或附件2置於計畫書表CMO3研究計畫內容最後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計畫型別、期程及經費規模

(一) 計畫型別:

- 1. 限單一整合型計畫。須包含1個描述總體研究構想與架構之總計畫(表CMO4),及至少應有3項子計畫,並須有3位(含)以上學者參與研究。整合型計畫之總計畫與子計畫的整體應用情境需加強說明,以強化整合之必要性。
- 2. 計畫主持人必須主持1項子計畫,並負責整合型計畫之整體規劃、協調、研究進度及成果之掌握,實際參與計畫之研究與執行。總計畫及子計畫應合併成一案由總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,其餘子計畫主持人即為該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共同主持人。
- (二)計畫期程:預訂自111年1月1日起開始執行,每期至多3年,科技 部將視每年執行績效,分年審查,逐年核定。

(三) 經費規模:

- 1. 每年原則至多補助10組整合型計畫,每組經費申請上限以新臺幣 500萬元為原則,另補助博士級研究人員至多1名。
- 2. 計畫主持人研究主持費月支數額新臺幣1萬5千元,依本部規定於

研究計畫執行期間僅得支領一份研究主持費。

四、申請文件及申請時程

- (一) 計畫申請書格式:請採用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格式。
- (二)申請期限及送達方式:
 - 1. 計畫主持人須至科技部網站(https://www.most.gov.tw)進入「學術研發服務網」製作及傳送計畫申請書,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經有關人員核章後,於110年9月30日(星期四)前備函提出申請(郵戳為憑),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 - 2. 線上申請作業時,請於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計畫類別點選「一般導向專案研究計畫」;單一整合型計畫請點選「整合型」; 計畫歸屬請勾選「人文司」;學門代碼請勾選「HZZ20-科技藝術 跨域融合與創新研究」。
 - 3. 另得依「科技部補助延攬人文學及社會科學類博士級研究人員試 行要點」規定,併同申請博士級研究人員補助。

參、 審查方式與重點

一、審查方式:採初、複審2階段審查,必要時得邀請計畫總主持人至 科技部簡報。

二、審查重點

- (一) 計畫團隊近5年研究成果(含實作成果、展演資歷或創作、以及 學術成果等)之品質、創見及對學術、實務或社會之貢獻度。
- (二) 計畫規劃內容:
 - 1. 研究的價值主張、技術應用、體驗構想及產業應用等之創新性、 前瞻性及國際競爭力。
 - 具備跨科技與跨人文藝術領域計畫團隊整合之適切性,若有與法人單位或業界合作,其資源鏈結程度之可達成性。
 - 3. 研究場域應用驗證規劃之具體性與可行性。
 - 4. 計畫團隊之完整性及執行能力,包含計畫推動架構、工作規劃及 計畫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。

肆、 成果考評

一、獲補助之計畫,科技部得視需要進行考評、舉辦成果發表會及召開 計畫交流會議。計畫主持人應依相關管考需要填具資料,或提供發 表及展示相關研究成果,暨出席計畫交流會議。

- 二、期中進度報告考評:獲補助多年期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滿前2個月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執行(期中)報告,由科技部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考評。考評結果將作為計畫繼續或終止補助、補助經費調整,以及計畫調整之依據。
- 三、期末成果報告考評:本計畫全程(3年)結束,執行成果應舉辦公開 展演(或成果發表會),並於3個月內至科技部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 果報告,由科技部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成果評鑑。

伍、 其他事項

- 一、本計畫之簽約、撥款、延期與變更、經費報銷及報告繳交等,應依 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、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 畫經費處理原則」、專題研究計畫補助合約書與執行同意書及其他 有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,涉 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,依「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 點」規定處理。
- 三、其餘未盡事宜,請依「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及其他 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計畫將依規定程序進行審查,並依審查結果擇優補助,未獲補助 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:

- (一) 有關本案申請疑義,請洽科技部
 - 1. 人文司陳育芬小姐(電話:02-2737-7817; E-mail: ypchen@most.gov.tw)。
 - 2. 工程司張庭軒先生(電話:02-2737-7437; E-mail: tschang@most.gov.tw)。
- (二)有關線上申請系統操作問題,請洽科技部資訊處系統服務專線 (電話:02-2737-7590~7592)。